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天佑路19号（玉环市巨星阀门部件厂内），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2024年1月，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月30日以台环建(玉)[2024]14号文件进行了批复。

根据2017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2026年6月4日，由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经现场查验，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记载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沈申依

电话：13357663836

传真：/

邮编：317607

地址：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天佑路19号（玉环市巨星阀门部件厂内）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3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6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47

附图 3 环保设施 48

附图 4 管理台账 50

附件 1 原项目环评审批文件及验收意见 51

附件 2 环评审批文件 59

附件 3 检测报告 61

附件 4 排污许可 76

附件 5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77

附件 6 营业执照 79

附件 7 调试期间用水证明 80

附件 8 危废协议及资质 81

附件 9 项目竣工、试运行公示 100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天佑路 19 号（玉环市巨星阀门部件厂内）</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高压电器配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4 年 1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3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4 年 7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5 月 20 日</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td><td>台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65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5 万元</td><td>比例</td><td>2.31%</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65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15 万元</td><td>比例</td><td>2.31%</td></tr>
<tr><td>企业概况</td><td colspan="5">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原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厂（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9 月，主要从事断路器配件等加工。2018 年根据玉环市金属铸造行业环境整治要求，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厂、玉环和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台州申夏电气有限公司三家企业整合为一家企业，以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厂为建设单位取得了《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5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环境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玉环建[2018]121 号），形成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500 吨锌压铸件的生产能力。2019 年 3 月企业通过“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同年 9 月企业通过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关于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5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环境整治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台环验（玉）[2019]85 号）。
因原租用厂房将拆除，故租用位于沙门镇滨港工业城玉环市巨星阀门部件厂闲置厂房实施项目搬迁。2024 年 1 月，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台环建(玉)[2024]14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2024 年 2 月 28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1021MA28GQA85U001Y）。</td></tr>
</table>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企业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1日竣工，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调试工作。调试生产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范围：年产2500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年2月10日； 8、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 9、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版，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10、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 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起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4、《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玉)[2024]14 号《关于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4 年 1 月 30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排入玉环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玉环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3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0	
	悬浮物	mg/L	200	
	氨氮	mg/L	30	
	总磷	mg/L	4	
	总氮	mg/L	40	

表 1-2 废水排入环境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
	悬浮物	mg/L	6	
	化学需氧量	mg/L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	
	氨氮	mg/L	1.5（2.5）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2（15）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

2、废气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熔化废气、压铸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压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浇注）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表 A.1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环评废气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mg/m³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有组织
		mg/m³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		厂区内
	颗粒物	mg/m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0		有组织
		kg/h	10		排气筒高 15m
		mg/m³	4.0		无组织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3、噪声执行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4。

表 1-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废贮存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标准要求，并符合《浙江省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双达标”创建工作方案》（浙环发〔2012〕19 号）要求；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他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6t/a、氨氮 0.0003t/a、VOCs0.106t/a 及烟粉尘 0.588t/a。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天佑路 19 号（玉环市巨星阀门部件厂内，北纬 28°13'40.981"，东经 121°23'43.572"）。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埃密特铜阀门有限公司；南侧为玉环市巨星阀门部件厂其他厂房；西侧为玉环市巨星阀门部件厂其他厂房；北侧为台州玉液机械有限公司。周边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1-1，图 2.1-1。

表 2.1-1 本项目周边情况

方位	环评周边概况	实际周边概况	与环评比较
东侧	埃密特铜阀门有限公司	埃密特铜阀门有限公司	一致
南侧	玉环市巨星阀门部件厂其他厂房	玉环市巨星阀门部件厂其他厂房	一致
西侧	玉环市巨星阀门部件厂其他厂房	玉环市巨星阀门部件厂其他厂房	一致
北侧	台州玉液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玉液机械有限公司	一致

图 2.1-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 1 幢厂房，具体分布如下，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2-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备注
1F	压铸生产线、模具存放、模具维修区	1F	压铸生产线、模具存放、模具维修区	与环评一致
2F	去毛刺区	2F	去毛刺区	

2.3 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进行核实，具体见表 2.3-1。

表 2.3-1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组成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		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 10h 单班制，年工作日 330 天，不设食堂、宿舍		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 10h 单班制，年工作日 330 天，不设食堂、宿舍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1F	压铸生产线、模具存放、模具维修区	1F	压铸生产线、模具存放、模具维修区	与环评一致
			2F	去毛刺区	2F	去毛刺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供水能力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熔化废气	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个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个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压铸废气	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经 1 个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经 1 个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海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海		与环评一致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喷淋水	定期更换，喷淋废液作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定期更换，喷淋废液作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型号、设备隔声减振，科学布局，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以及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等措施	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设置在厂房 1F（约 10m²）；危废仓库设置在厂房 1F（约 10m²）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设置在厂房 1F（约 10m²）；危废仓库设置在厂房 1F（约 10m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2F 为原料及成品仓库	2F 为原料及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化粪池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搬迁前	搬迁后		
1	熔化炉（电阻炉300kg）	台	6	6	6	与环评一致
2	熔化炉（电阻炉600kg）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3	铝压铸机（160t/180t/280t/300t/400t）	台	6	0	0	与环评一致
4	全自动铝压铸机（180t）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5	全自动铝压铸机（280t）	台	0	4	4	与环评一致
6	全自动铝压铸机（300t）	台	2	1	1	与环评一致
7	全自动铝压铸机（400t）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8	全自动铝压铸机（550t）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9	全自动锌压铸一体机（25t）	台	3	3	3	与环评一致
10	车床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11	脱模剂回收系统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空压机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冷却塔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喷淋塔	套	1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布袋除尘器	套	1	1	1	与环评一致

2.4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2026 年 4 月~2026 年 5 月，共计 55 天）原辅料消耗量及产品生产量见表 2.4-1、表 2.4-2。

表 2.4-1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调查期间消耗量	达产时预估消耗量
			搬迁前	搬迁后		
1	铝合金锭	t/a	2026.4	2026.4	300	2022.5
2	锌合金锭	t/a	509	509	75	506
3	脱模剂	t/a	3	1.5	0.22	1.5
4	除渣剂	t/a	5	5	0.7	4.7
5	液压油	t/a	0	0.34	0.05	0.34
6	模具	套/年	200	200	29	196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的物料消耗与产能相匹配。

表 2.4-2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验收调查期间	满负荷折算年产量
1	高压电器配件	2500t/a	371t	2500t/a
备注：本项目统计期间生产负荷为 89%。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用水、间接冷却用水和脱模剂稀释用水。

取水：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废气处理、设备冷却和脱模剂调配等。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经沉淀、捞渣后回用，定期更换委托处置。

根据材料，2026 年 4 月~2026 年 5 月自来水用量为 275 吨（自来水用量凭证，见附件 6），调试生产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55 天，调试生产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89%，达产时年用水量为 1831 吨，废水产生量情况分析如下：

环评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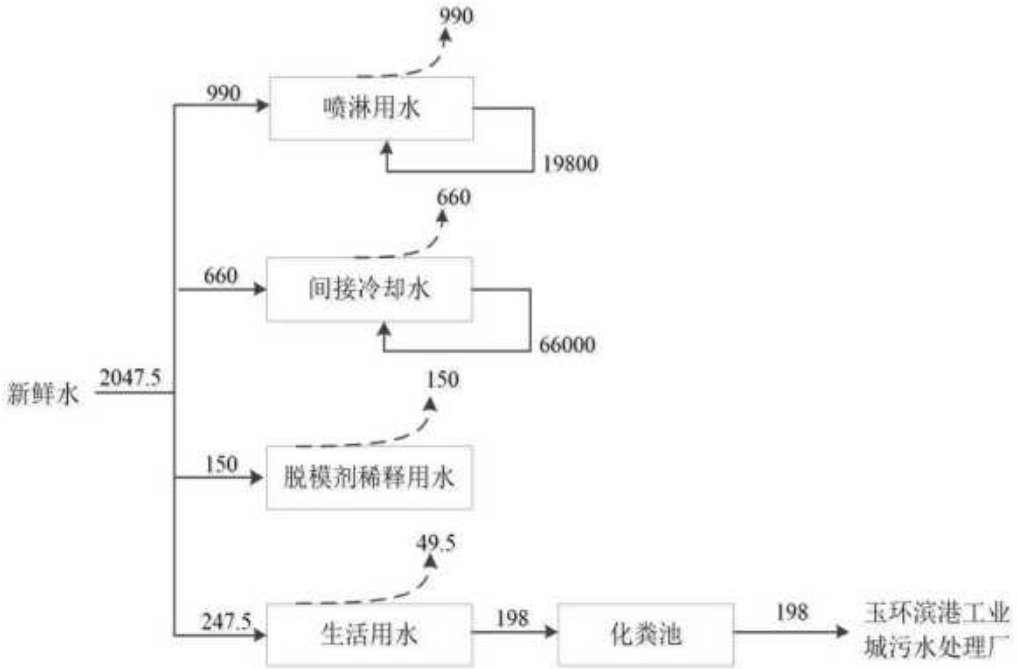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环评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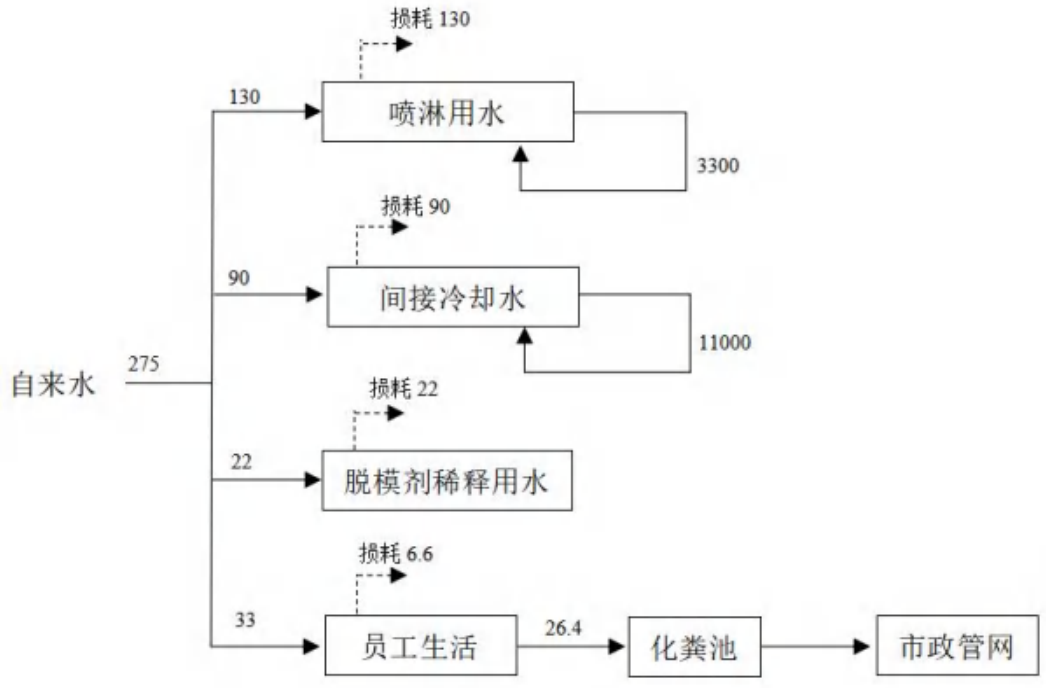

图 2.5-2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单位：t）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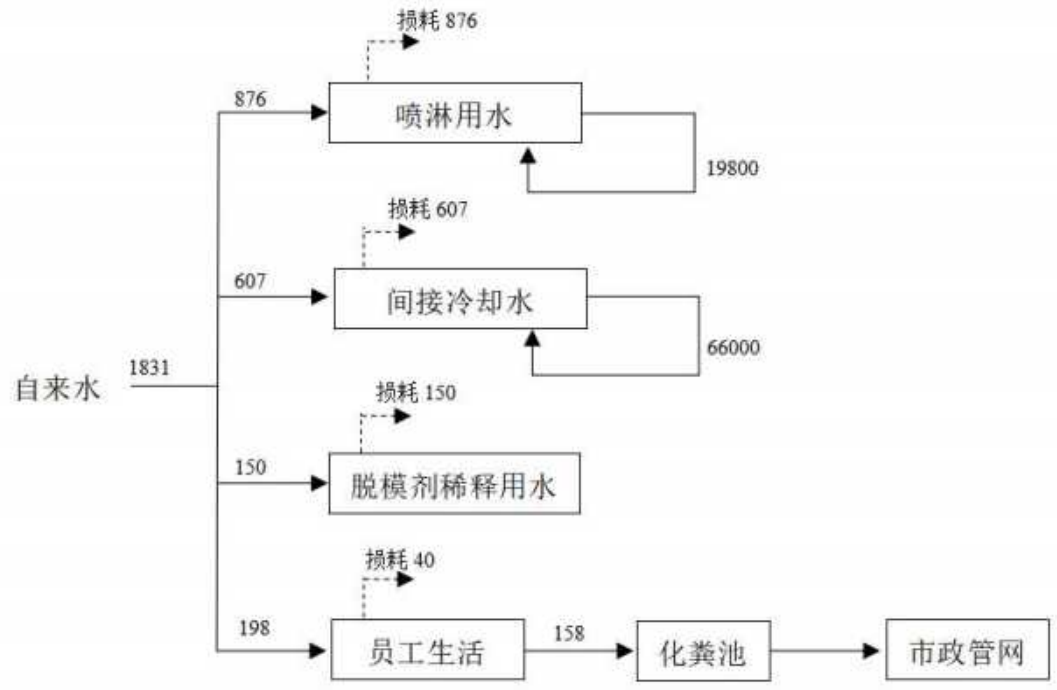

图 2.5-3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单位：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与环评一致，见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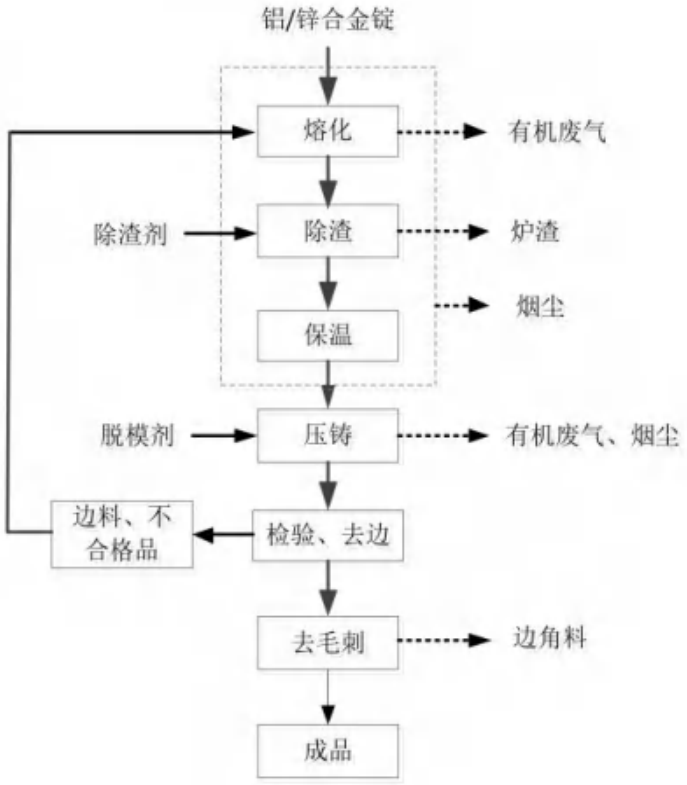

图 2.6-1 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铝锭投入熔化炉进行熔化及保温，铝锭熔化温度在 700℃左右，熔化过程中加入少量除渣剂，使杂质漂浮于铝液上方而去除。熔化后将高温铝液经机械手舀入压室通过压力填入模具中，待模具冷却后即可压铸成所需的毛坯件。

锌合金投入锌压铸一体机自带的熔化炉进行熔化及保温，采用间歇定期进料熔化、连续出料压铸的生产工艺，锌合金熔化温度在 380~400℃左右，熔化过程中加入少量除渣剂，使杂质漂浮于锌液上方而去除。熔化后锌液倒入模具的型腔内，压铸机随着锌液的冷却加压铸造成所需的毛坯件。

压铸出来的毛坯件脱模后经人工去边（去边产生的边角料回炉），再检验得到毛坯件，压铸过程中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补充，不外排）。毛坯件经人工去毛刺处理后即为成品。在铝/锌液倒入模具之前，要在模具表面喷洒脱模剂，以保护模具和保证铸件质量。

项目压铸过程中产生的脱模废液回收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脱模废液回收处理过程中产生少量过滤残渣。

维修工艺：项目模具采用车床进行维修，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

2.7 项目重大变动符合性分析

根据调查，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本次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1 根据环保部环办[2020]688 号文件项目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主体	不涉及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	不涉及	否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迁建	迁建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	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	无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涉水原辅料组分未发生变化且均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区、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能力未增大，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核定排放总量范围内，无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天佑路 19 号（玉环市巨星阀门部件厂内）	项目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天佑路 19 号（玉环市巨星阀门部件厂内）	不涉及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在 10%以内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等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项目废水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排放方式未变化； 2、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排放方式未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 2 个，为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 2 个，为一般排放口。	未新增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铝渣、熔化集尘灰、喷淋废液及沉渣收集后委托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过滤残渣、废滤芯、废布袋、废脱模剂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本次验收与环评相比：

1、**规模与环评对比：**具备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的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2、**设备与环评对比：**与环评一致。

3、**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对比：**与环评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1。

表 3.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158 吨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	间接冷却水	设备冷却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喷淋水	废气处理	/	/	/	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	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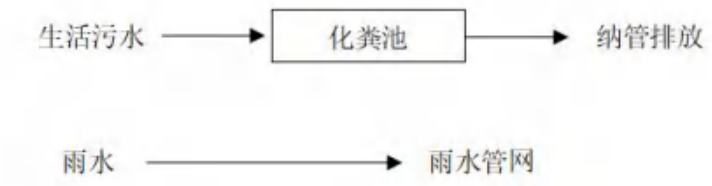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压铸废气，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1。

表 3.2-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熔化废气	熔化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工艺：布袋除尘 2、风量：4000m^3/h 3、排气筒高度 15m	1、工艺：布袋除尘 2、实测风量：4.02×10^{3}m^3/h 3、排气筒高度 15m
2	压铸废气	压铸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工艺：水喷淋 2、风量：12000m^3/h 3、排气筒高度 15m	1、工艺：水喷淋 2、实测风量：1.01×10^{4}m^3/h 3、排气筒高度 15m

本项目熔化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实测风量 4.02×10^{3}m^3/h，压铸废气经

水喷淋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实测风量 $1.01\times10^4m^3/h$。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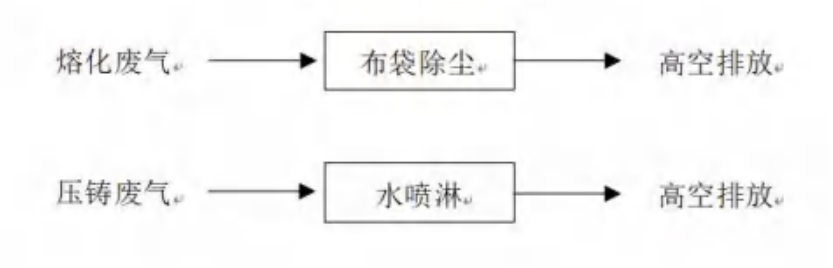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3.3-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铝压铸机、锌压铸一体机、空压机等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4 固体废弃物

3.4.1 危废及一般固堆场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车间 1F 东侧，面积约 $10m^2$，用来存放锌渣、边角料。企业在车间 1F 东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铝渣、熔化集尘灰、喷淋废液、沉渣过滤残渣、废滤芯、废布袋、废脱模剂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堆场占地面积约 $10m^2$，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锌渣、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铝渣、熔化集尘灰、喷淋废液及沉渣收集后委托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过滤残渣、废滤芯、废布袋、废脱模剂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固废堆场照片详见附图 3。

3.4.2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一般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验收调试期间	达产时预计	
1	铝渣	熔化除渣	危险废物	HW48 321-026-48	25.975	3.80	25.62	委托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2	过滤残渣	脱模剂回收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303	0.04	0.27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滤芯	脱模剂回收	危险废物	HW08 900-213-08	0.05	/	0.05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4	熔化集尘灰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8 321-034-48	0.997	0.1	0.67	委托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3	/	0.03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6	喷淋废液及沉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8 321-034-48	6.876	0.8	5.39	委托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7	废脱模剂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75	0.011	0.075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3	/	0.03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液压油	设备养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5	/	0.05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10	锌渣	熔化除渣	一般固废	-	6.494	0.9	6.07	外售综合利用
11	边角料	去毛刺、模具维修	一般固废	-	6.05	0.8	5.39	外售综合利用
1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2.475	0.4	2.4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达产时预计产生量根据验收调查期间产生量折算，废滤芯、废布袋、废油桶、废液压油调查期间未产生，实际产生量按环评估算值统计，废脱模剂包装桶产生量按照脱模剂使用量统计。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表 3.5-1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危险物质的安全管理，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地面采取防渗措施；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设置事故应急池，并定期进行演练等。	企业已自行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原材料、成品、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落实了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内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安排专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应急器材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31%。基本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6-1。

表 3.6-1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环保投资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	5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5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3
	其他	消防设施，防渗、防漏设施等	2
	合计	/	15

3.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6-2。

表 3.6-2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企业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2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3		喷淋水	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	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	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4	废气	熔化废气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已落实
5		压铸废气	经水喷淋处理后至 15 米高空排放	经水喷淋处理后至 15 米高空排放	经水喷淋处理后至 15 米高空排放	已落实
6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已落实
8	固废	铝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委托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9		过滤残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10		废滤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11		熔化集尘灰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委托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12		废布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13		喷淋废液及沉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委托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14		废脱模剂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15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16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17		锌渣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18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19		生活垃圾	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3.7“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3.7-1。

表 3.7-1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租用位于沙门镇滨港工业城玉环市巨星阀门部件厂闲置厂房实施项目搬迁。搬迁后设备不变，为 6 台 300kg 和 1 台 600kg 的熔化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的生产能力。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已落实**
废水	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已落实**
废气	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本项目熔化废气、压铸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熔化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表 A.1 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加强回收利用，并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车间 1F 东侧，面积约 10m²，用来存放锌渣、边角料。企业在车间 1F 东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铝渣、熔化集尘灰、喷淋废液、沉渣过滤残渣、废滤芯、废布袋、废脱模剂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堆场占地面积约 10m²，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锌渣、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铝渣、熔化集尘灰、喷淋废液及沉渣收集后委托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过滤残渣、废滤芯、废布袋、废脱模剂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6t/a、氨氮 0.0003t/a、VOCs0.106t/a 及烟粉尘 0.588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有效预防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安全事故，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本项目已按规范建设主体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并投入使用；企业已自行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厂区内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安排专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应急器材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已落实**
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企业原有项目例行监测未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环评要求企业投入生产后，及时进行“三同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在后续管理中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制定包括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在内的自行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	**已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均达到纳管标准后一并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玉环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Ⅳ类”标准后排海；冷却系统间接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足部分定期补充；喷淋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喷淋水沉渣打捞后暂存，不足部分补充，喷淋水定期更换，更换下的喷淋废液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项目在熔化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塔（TA002）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3、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将高噪声设置在专用的机房内，再独立加装软接、高效消声器等综合降噪措施，在管架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振器，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的出风口设置消声器，进风口设置百叶式吸声结构、水泵和空压机周围设置隔声罩等；合理安排运输和装卸，规范操作，减少撞击和其它人为噪声。

4、铝渣、过滤残渣、废滤芯、熔化集尘灰、废布袋、喷淋废液及沉渣、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锌渣、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1.2 环境影响结论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玉)[2024]14 号）的主要意见：

1、该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租用位于沙门镇滨港工业城玉环市巨星阀门部件厂闲置厂房实

施项目搬迁。搬迁后设备不变，为 6 台 300kg 和 1 台 600kg 的熔化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的生产能力。

2、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熔化废气、压铸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106t/a，而 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建立，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建立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4、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2）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加强回收利用，并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5）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有效预防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安全事故，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5、若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6、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中落实上述意见及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RQ319	是	2026.7.27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RQ321	是	2026.8.7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6.11.6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棕色）	50mL	RQB255	是	2028.9.2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6.11.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6.11.6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6.11.2
BOD_5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30D	RQ101	是	2027.2.23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170	是	2027.2.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RQ209	是	2027.5.21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170	是	2027.2.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RQ209	是	2027.5.21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138	是	2027.6.23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C	RQ165 RQ166 RQ167	是	2027.1.1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6.11.6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RQ116	是	2026.11.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RQ005 RQ196	是	2026.11.6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215	是	2026.10.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RQ216	是	2026.10.14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周自豪、郑发财、徐楠楠、何昊、蔡梓良、陈俊霖、林炜哲、雷僖僖、韦家笑、彭纯、燕广政。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详见表 5.3-1。

表 5.3-1 本次监测涉及的主要人员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1	周自豪	RQW2019054
2	郑发财	RQW2025113
3	徐楠楠	RQW2022077
4	何昊	RQW2024104
5	蔡梓良	RQW2025115
6	陈俊霖	RQW2024111
7	林炜哲	RQW2022079
8	雷僖僖	RQW2023087
9	韦家笑	RQW2022081
10	燕广政	RQW2023085
11	彭纯	RQW2023084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4-1~表 5.4-3。

表 5.4-1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申利 260518-1A2	化学需氧量	360	352	1.1	≤10	合格
申利 260519-2A2	化学需氧量	377	369	1.1	≤10	合格
申利 260518-1A1	氨氮	13.7	14.2	1.8	≤10	合格
废水 260519-001	氨氮	0.057	0.062	4.2	≤20	合格
申利 260518-1A1	总磷	1.14	1.04	4.6	≤5	合格
申利 260519-2A1	总磷	0.86	0.85	0.6	≤10	合格
韵通 260518-1A1	总氮	9.70	9.60	0.5	≤5	合格
韵通 260519-2A1	总氮	15.8	17.1	4.0	≤5	合格

表 5.4-2 现场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申利 260518-1A4	化学需氧量	361	0	≤10	合格
申利 260518-1A4P		361			
申利 260519-2A4	化学需氧量	365	0.1	≤10	合格
申利 260519-2A4P		366			
申利 260518-1A4	氨氮	8.99	4.8	≤10	合格
申利 260518-1A4P		8.17			
申利 260519-2A4	氨氮	20.2	2.2	≤10	合格
申利 260519-2A4P		21.1			
申利 260518-1A4	总磷	1.11	3.1	5	合格
申利 260518-1A4P		1.18			
申利 260519-2A4	总磷	1.97	4.5	5	合格
申利 260519-2A4P		1.80			
申利 260518-1A4	总氮	12.5	0.5	5	合格
申利 260518-1A4P		11.9			
申利 260519-2A4	总氮	22.0	3.9	5	合格
申利 260519-2A4P		23.8			

表 5.4-3 实验室质控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定值（mg/L）	测得值（mg/L）	测得误差（mg/L）	允许偏差（mg/L）	结论
2001175-02	化学需氧量	55.9	52.8	3.1	±3.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55.9	53.6	-2.3	±3.5	合格
2005215-02	氨氮	2.18	2.21	0.03	±0.08	合格
	氨氮	2.18	2.21	0.03	±0.08	合格
B25030641-02	总磷	2.51	2.40	-0.11	±0.18	合格
	总磷	2.51	2.36	-0.15	±0.18	合格
2032111-01	总氮	5.11	5.03	-0.08	±0.39	合格
	总氮	5.11	5.27	0.16	±0.39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详见表 5.5-1。

表 5.5-1 采样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检查位置	流量校准器测量值	采样器设定流量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6 年 5 月 18 日	RQ209	颗粒物	30.03	30	0.1	2	合格
	RQ170	颗粒物	30.30	30	1.0	2	合格
	RQ138	颗粒物	100.33	100	0.3	2	合格
	RQ165	颗粒物	100.54	100	0.5	2	合格
	RQ166	颗粒物	100.31	100	0.3	2	合格
	RQ167	颗粒物	100.39	100	0.4	2	合格
2026 年 5 月 19 日	RQ209	颗粒物	30.00	30	0	2	合格
	RQ170	颗粒物	30.00	30	0	2	合格
	RQ138	颗粒物	100.10	100	0.1	2	合格
	RQ165	颗粒物	100.11	100	0.1	2	合格
	RQ166	颗粒物	100.31	100	0.3	2	合格
	RQ167	颗粒物	100.43	100	0.4	2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6-1。

表 5.6-1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6 年 5 月 18 日	94.0	93.8	93.6	0.2	有效
2026 年 5 月 19 日	94.0	93.8	93.7	0.1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B#	雨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图 6.1-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C#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D#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烟气参数	
	◎E#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F#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烟气参数	
	○G#	下风向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H#			
	○I#			
	○J#	车间门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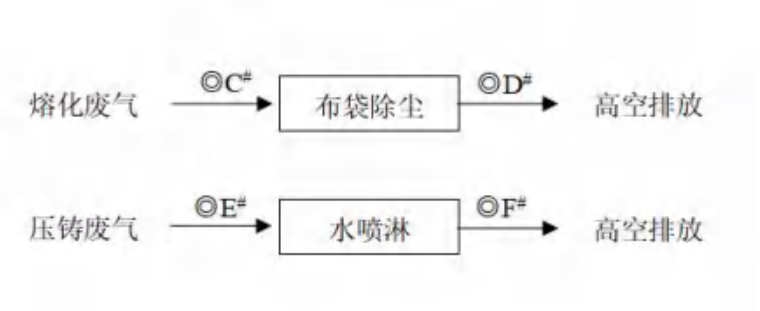

图 6.2-1 废气设施以及监测点位图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备注：本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厂界紧邻其他企业厂房，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6.4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产生量、属性、贮存场所、处置去向等，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收集、贮存、运输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80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1~表 7.1-2。

表 7.1-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6 年 5 月 18 日	熔化炉	7	7
	全自动铝压铸机	8	8
	全自动锌压铸一体机	3	3
2026 年 5 月 19 日	熔化炉	7	7
	全自动铝压铸机	8	8
	全自动锌压铸一体机	3	3
2026 年 5 月 20 日	熔化炉	7	7
	全自动铝压铸机	8	8
	全自动锌压铸一体机	3	3

表 7.1-2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5 月 18 日	6.8 吨高压电器配件	7.58 吨高压电器配件/天	90
2026 年 5 月 19 日	6.9 吨高压电器配件		91
2026 年 5 月 20 日	6.7 吨高压电器配件		88
备注：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按照年工作日 330 天计算，日均生产量为 7.58 吨高压电器配件/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1，雨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2。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6 年 5 月 18 日	采样时间	/	10:41	12:50	15:17	17:20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6.3	6.5	6.5	6.1	**6.1~6.5**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97	134	102	80	**103**	**200**	达标
		COD_{Cr}	mg/L	324	356	355	361	**349**	**380**	达标
		BOD_5	mg/L	138	136	136	137	**137**	**160**	达标
		氨氮	mg/L	14.0	8.90	8.34	8.99	**10.0**	**30**	达标
		总磷	mg/L	1.09	1.04	1.03	1.11	**1.07**	**4.0**	达标
		总氮	mg/L	15.3	9.68	9.11	12.5	**11.6**	**40**	达标
	2026 年 5 月 19 日	采样时间	/	09:56	12:00	15:03	17:03	/	/	/
		样品性状	/	微灰微臭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6.3	6.3	6.5	6.4	**6.3~6.5**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77	188	130	189	**171**	**200**	达标
		COD_{Cr}	mg/L	365	373	370	365	**368**	**380**	达标
		BOD_5	mg/L	133	135	136	134	**134**	**160**	达标
		氨氮	mg/L	18.3	21.0	19.3	20.2	**19.7**	**30**	达标
		总磷	mg/L	0.86	1.67	2.72	1.97	**1.80**	**4.0**	达标
		总氮	mg/L	20.4	22.7	21.3	22.0	**21.6**	**40**	达标

表 7.2-2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雨水排放口	2026 年 5 月 20 日	10:45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7.6	10	16	0.506	0.06

7.2.2 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表 A.1

排放限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 7.2-3~表 7.2-11，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2-1。

表 7.2-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					
检测断面		/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日期		/	2026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3/h	3.80×10^3			3.89×1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78		

表 7.2-4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m**			出口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断面		/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测试日期		/	2026 年 5 月 18 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3/h	3.80×10^3	4.04×10^3	4.06×10^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0\times10^{-3}$	$<4.04\times10^{-3}$	$<4.06\times10^{-3}$	/	/
测试日期		/	2026 年 5 月 19 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3/h	4.03×10^3	3.92×10^3	4.27×10^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3\times10^{-3}$	$<3.92\times10^{-3}$	$<4.27\times10^{-3}$	/	/

表 7.2-5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m						出口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断面		/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测试日期		/	2026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3/h	3.80×10^3			4.03×10^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40	0.38	0.39	0.64	0.69	0.6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0.39			0.6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8×10^{-3}			2.58×10^{-3}			**10**	达标

表 7.2-6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					
检测断面		/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日期		/	2026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3/h	9.82×10^3			9.91×1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96			<0.19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61	0.69	0.65	4.58	4.09	4.56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0.65			4.41		
	排放速率	kg/h	6.38×10^{-3}			0.044		

表 7.2-7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水喷淋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m			出口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断面		/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测试日期		/	2026 年 5 月 18 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3/h	1.03×10^4	1.01×10^4	1.01×1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	/
测试日期		/	2026 年 5 月 19 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3/h	1.02×10^4	9.76×10^3	1.01×1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9.76\times10^{-3}$	<0.010	/	/

表 7.2-8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水喷淋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m						出口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断面		/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测试日期		/	2026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3/h	1.01×10^4			1.02×10^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73	0.65	0.64	1.42	1.36	1.28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0.67			1.3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77×10^{-3}			0.014			**10**	达标

表 7.2-9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³）	颗粒物（μg/m³）
○1# 下风向厂界	2026 年 5 月 18 日	第 1 次	0.47	375
		第 2 次	0.40	481
		第 3 次	0.42	318
○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37	380
		第 2 次	0.40	367
		第 3 次	0.46	338
○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40	353
		第 2 次	0.36	356
		第 3 次	0.40	333
○1# 下风向厂界	2026 年 5 月 19 日	第 1 次	0.96	286
		第 2 次	1.06	335
		第 3 次	0.94	289
○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62	322
		第 2 次	0.86	327
		第 3 次	1.12	382
○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69	322
		第 2 次	1.31	392
		第 3 次	1.56	295
标准限值	/	/	**4.0**	**100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表 7.2-10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³）	颗粒物（μg/m³）
○4# 车间门窗口	2026 年 5 月 18 日	第 1 次	0.47	322
		第 2 次	0.38	363
		第 3 次	0.38	393
	2026 年 5 月 19 日	第 1 次	0.76	389
		第 2 次	0.94	391
		第 3 次	1.21	356
标准限值	/	/	**10**	**500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表 7.2-1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6 年 5 月 18 日	10:00~11:00	24.1	101.2	北风	1.7
	12:20~13:20	25.1	101.1	北风	1.9
	13:35~14:35	25.7	101.0	北风	1.8
2026 年 5 月 19 日	10:10~11:10	27.4	100.9	北风	1.5
	12:25~13:25	28.0	100.8	北风	1.7
	13:30~14:30	29.1	100.8	北风	1.8

2、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2-12。

表 7.2-12 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去除率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去除率（%）
水喷淋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25	60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10	

7.2.3 噪声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2-13，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2-1。

表 7.2-1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值	检测结果		
▲1# 南侧厂界	2026 年 5 月 18 日	16:23~16:2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2	62	**65**	达标
	2026 年 5 月 19 日	16:13~16:1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2	63	**65**	达标

备注：
（1）2026 年 5 月 18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8m/s。
（2）2026 年 5 月 19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7m/s。
（3）检测值未做修正。
（4）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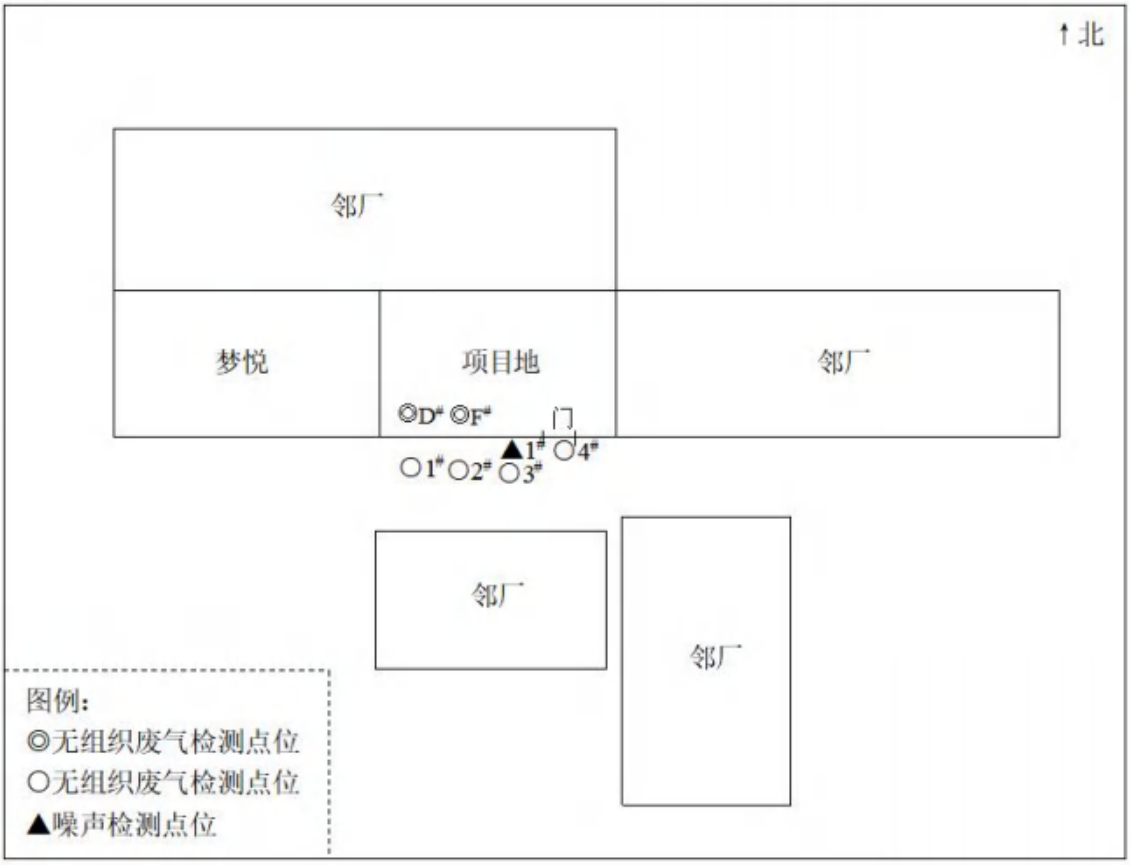

图 7.2-1 噪声、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4 固体废弃物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车间 1F 东侧，面积约 10m²，用来存放锌渣、边角料。企业在车间 1F 东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铝渣、熔化集尘灰、喷淋废液、沉渣过滤残渣、废滤芯、废布袋、废脱模剂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堆场占地面积约 10m²，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锌渣、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铝渣、熔化集尘灰、喷淋废液及沉渣收集后委托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过滤残渣、废滤芯、废布袋、废脱模剂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外排量根据章节 2.5 水平衡分析结果（图 2.5-3 本项目水平衡图），企业年废水排放量按 158 吨。根据《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

地表水准IV类）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02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详见表 7.2-14。

表 7.2-14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t/a）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废水	水量	---	158	---
	化学需氧量	30	0.005	0.006
	氨氮	1.5	0.0002	0.0003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30 天，熔化铸造车间日运行时间为 1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084t/a、颗粒物 0.410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0.106t/a、烟（粉）尘 0.588t/a）。详见表 7.2-15、表 7.2-16。

表 7.2-15 VOCs 排放量统计表

监测断面	污染物	年运行时间（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及批复控制值（t/a）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3300	2.03×10^{-3}	0.007	0.008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3300	0.010	0.033	0.056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合计）				0.040	0.06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42	0.042
非甲烷总烃（合计）		/	/	0.082	0.106
备注：本项目环评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量依据参照环评。					

表 7.2-16　颗粒物排放量统计表

监测断面	污染物	年运行时间（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及批复控制值（t/a）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300	$<4.02\times10^{-3}$	0.007	0.053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300	$<9.96\times10^{-3}$	0.016	0.148
有组织颗粒物（合计）				0.023	0.201
无组织	颗粒物	/	/	0.387	0.387
颗粒物（合计）		/	/	0.410	0.588
备注：无组织排放量依据参照环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实际排放量按检出限 50%计算。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5 月 20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熔化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表 A.1 排放限值。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车间 1F 东侧，面积约 10m^2，用来存放锌渣、边角料。企业在车间 1F 东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铝渣、熔

化集尘灰、喷淋废液、沉渣过滤残渣、废滤芯、废布袋、废脱模剂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堆场占地面积约 10m^2，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锌渣、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铝渣、熔化集尘灰、喷淋废液及沉渣收集后委托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过滤残渣、废滤芯、废布袋、废脱模剂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8.5 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91331021MA28GQA85U001Y）。

8.6 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颗粒物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总结论

根据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规范厂区危险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

3、加强厂区雨污、清污分流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天佑路 19 号（玉环市巨星阀门部件厂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玉)[2024]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2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1MA28GQA85U001Y		
	验收单位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3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52	0.0198		0.0152	0.0198		
	化学需氧量							0.005	0.006		0.005	0.006		
	氨氮							0.0002	0.0003		0.0002	0.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410	0.588		0.410	0.58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82	0.106		0.082	0.1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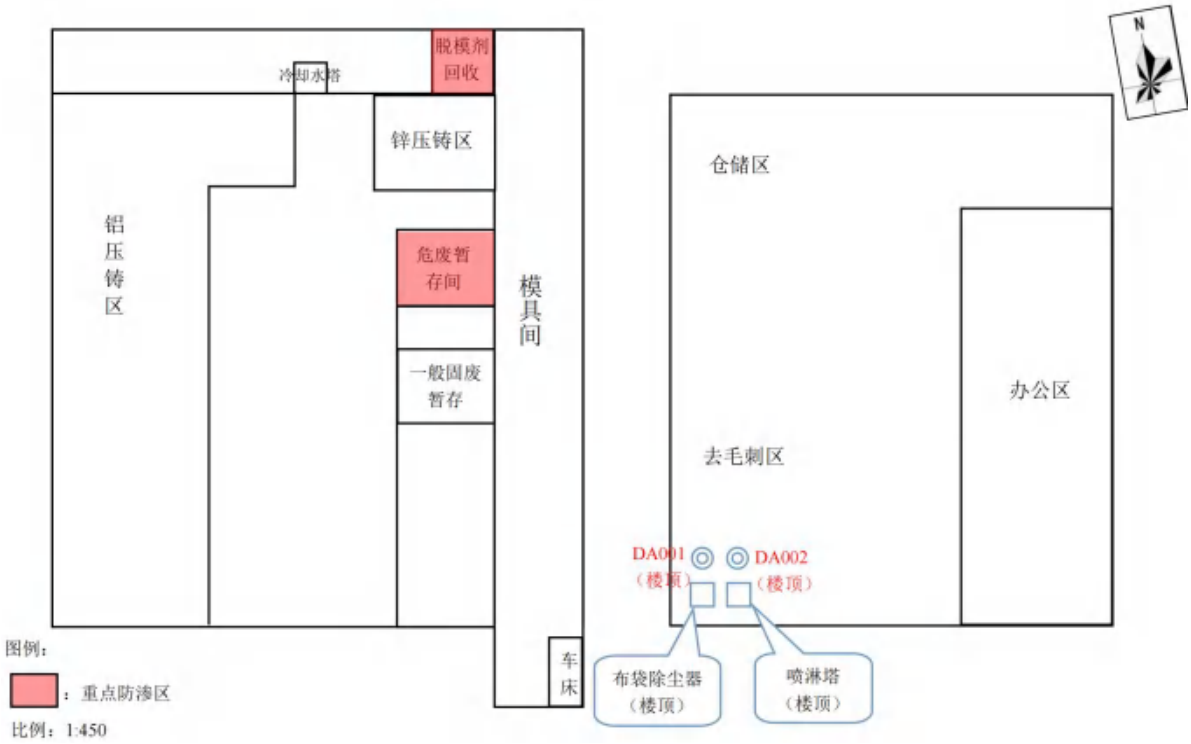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保设施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

危废仓库

附图 4 管理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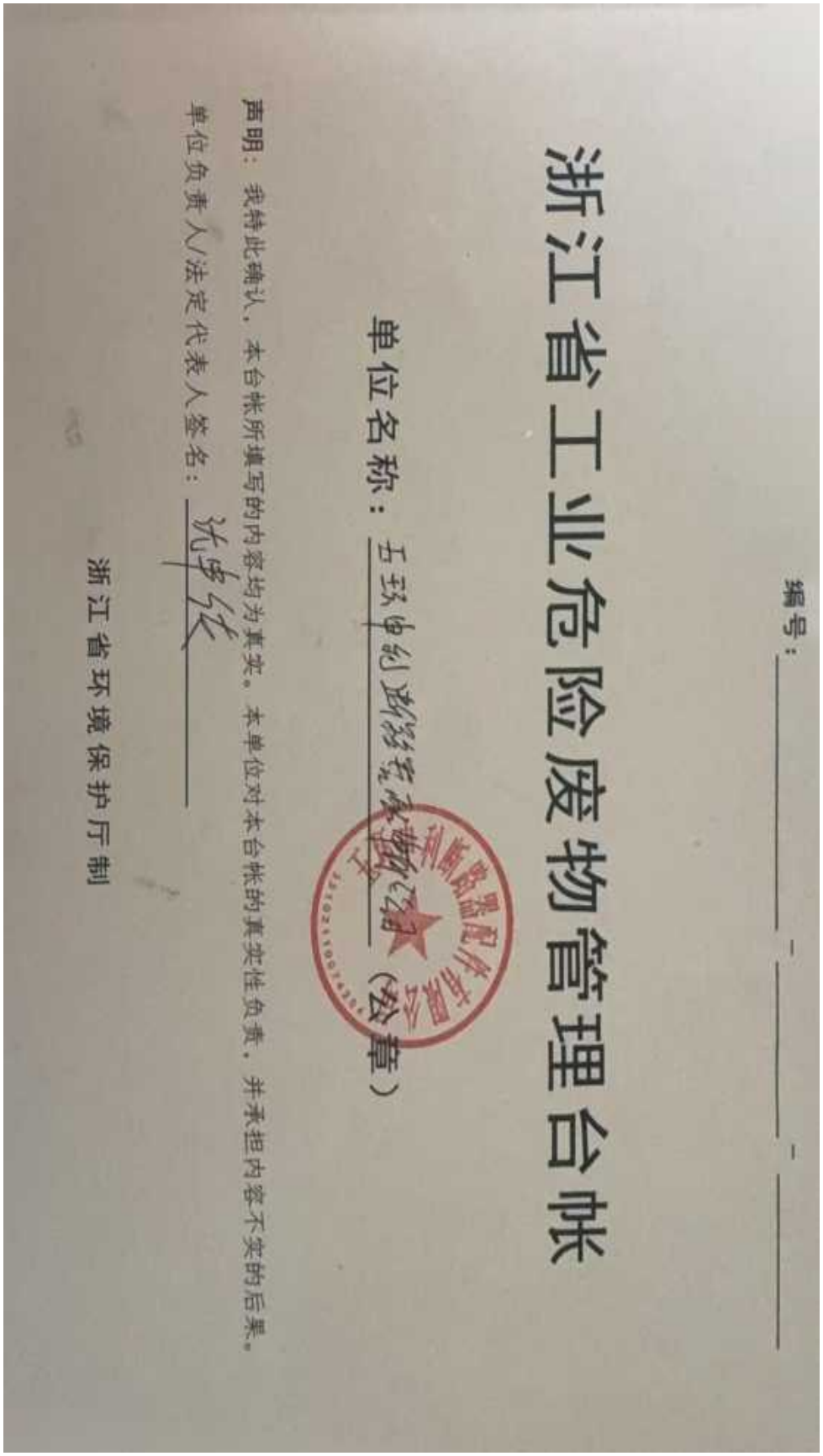

编号：_____－_____－_____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沈步依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1 原项目环评审批文件及验收意见

玉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玉环建[2018] 121 号

关于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5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环境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5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环境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等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该项目在玉环市滨港工业城建设，该区域为玉环沙门镇环境重点准入区（1021-Ⅵ-0-2）。

二、根据玉环市金属铸造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该项目由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厂（普通合伙）、玉环和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台州申夏电气有限公司进行组合提升改造，租用浙江翔帝阀门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实施生产，总投资 650 万元，购置 8 台铝压铸机（7 台电炉）、2 台锌压铸一体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铝压铸件 2000 吨、锌压铸件 5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为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该项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厂（普通合伙）位于龙溪镇法山头村的压铸工序，玉环和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龙溪镇大密溪村的压铸工序，台州申夏电气有限公司位于龙溪镇梅岙村的压铸工序按照整治要求停止生

产。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排放。熔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铸造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需经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排放。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对熔化、压铸等工艺产生的废气需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加强回收利用，并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

五、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上述审查意见及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玉环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26 日

抄送：沙门镇人民政府，玉环市环境监察大队，沙门环保所，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玉环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26 日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5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环境整治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19 年 3 月 28 日，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厂（普通合伙）根据《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5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环境整治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文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5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环境整治项目位于玉环市滨港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5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

主要建设内容：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5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环境整治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07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5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环境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7 月 26 日通过了原玉环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玉环建[2018]121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5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环境整治项目（废气、废水、噪声）主体工程及相关

第 1 页 共 4 页

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地点、原辅料消耗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变更情况如下：项目压铸脱模废气环评要求"静电除油处理后15m高空排放"，熔化烟尘环评要求"冷却沉降+耐高温布袋处理后15m高空排放"，实际两股废气收集汇总后经"静电除油+水喷淋"处理高空排放，监测结果合格。

根据监测报告分析，以上调整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认为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压铸脱模废气、熔化烟尘。企业在产污工序上设集气罩，两股废气收集汇总后经"静电除油+水喷淋"处理高空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废气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废气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铝压铸、锌压铸一体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期间，环申利断路器配件厂（普通合伙）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烟尘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

第 2 页 共 4 页

气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2）废水

监测期间，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厂（普通合伙）废水排放口水质，pH值范围及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总铜、总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滨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烟尘、VOCS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4）噪声

监测期间内，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厂（普通合伙）年产2000吨铝压铸件、500吨锌压铸件生产线环境整治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验收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明确验收结论。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各类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加强车间密闭性，提高收集率；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完善各项台帐记录，保证环保处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雨污分流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落实

第 3 页 共 4 页

降噪减振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3）加强现场管理，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厂（普通合伙）年产2000吨铝压铸件、500吨锌压铸件生产线环境整治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2019年3月28日

第4页 共4页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验（玉）[2019] 85 号

关于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厂（普通合伙）年产2000吨铝压铸件、500吨锌压铸件生产线环境整治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复函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你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均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按有关规定，你单位该项目相关情况在玉环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意见。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建设项目位于玉环市滨港工业城，2018 年 7 月 26 日建设项目经审批同意建设（玉环建[2018]121 号），主要从事铝压铸件、锌压铸件生产。现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二，环保执行情况

设置有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和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按规定处置。

三、验收结论

我局认为你单位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关于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厂（普通合伙）年产2000吨铝压铸件、500吨锌压铸件生产线环境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玉环建[2018]121号）的要求，同意你单位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四、要求

你单位须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固废申报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4日

抄送：玉环市环境监察大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4日

附件 2 环评审批文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玉）[2024] 14 号

关于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等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该项目在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实施，项目所在区块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沙门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2）。

二、该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租用位于沙门镇滨港工业城玉环市巨星阀门部件厂闲置厂房实施项目搬迁。搬迁后设备不变，为 6 台 300kg 和 1 台 600kg 的熔化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为准。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熔化废气、压铸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106t/a，而 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建立，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建立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2、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加强回收利用，并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5、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有效预防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安全事故，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若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中落实上述意见及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30 日

抄送：沙门镇人民政府，沙门执法科，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3 检测报告

231112341710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6-05288

项目名称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28 日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温 州 分 公 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天佑路19号（玉环市巨星阀门部件厂内））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
5. 采样日期　2026年05月20日
6. 接收日期　2026年05月20日
7. 被测单位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天佑路19号
9. 检测地点　pH值：现场检测；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6年05月20日—22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pH计 RQ3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RQB2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5 月 20 日	雨水排放口	申利 260520-1B1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采样时间	/	10:45
				pH 值	无量纲	7.6
				悬浮物	mg/L	10
				化学需氧量	mg/L	16
				氨氮	mg/L	0.506
				总磷	mg/L	0.06

****以 下 空 白 ****

报告编制：_____ 报告审核：_____

报告批准：_____ 批准日期：2026.5.28

231112341710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6-05305

项目名称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29 日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温 州 分 公 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天佑路19号（玉环市巨星阀门部件厂内））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
5. 采样日期 2026年05月18日—19日
6. 接收日期 2026年05月19日、20日
7. 被测单位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天佑路19号
9. 检测地点 pH值、排气流量、噪声：现场检测；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6年05月18日—25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YHBJ-262便携式pH/ORP计RQ3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万分之一电子天平R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具塞滴定管RQB2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Q30D多参数水质分析仪RQ1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可见分光光度计RQ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28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RQ002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ZR-3260D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RQ209；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RQ170
	颗粒物		ME104E/02万分之一电子天平RQ00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S105DU十万分之一天平RQ11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Ⅱ气相色谱仪RQ196；GC9790Ⅱ气相色谱RQ005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RQ215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05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	申利 260518-1A1	申利 260518-1A2	申利 260518-1A3	申利 260518-1A4	申利 260518-1A4P
		采样时间	/	10:41	12:50	15:17	17:20	17:20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6.3	6.5	6.5	6.1	/
		悬浮物	mg/L	97	134	102	80	/
		化学需氧量	mg/L	324	356	355	361	3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8	136	136	137	/
		氨氮	mg/L	14.0	8.90	8.34	8.99	8.17
		总磷	mg/L	1.09	1.04	1.03	1.11	/
		总氮	mg/L	15.3	9.68	9.11	12.5	/
	05 月 19 日	样品编号	/	申利 260519-2A1	申利 260519-2A2	申利 260519-2A3	申利 260519-2A4	申利 260519-2A4P
		采样时间	/	09:56	12:00	15:03	17:03	17:03
		样品性状	/	微灰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6.3	6.3	6.5	6.4	/
		悬浮物	mg/L	177	188	130	189	/
		化学需氧量	mg/L	365	373	370	365	3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3	135	136	134	/
		氨氮	mg/L	18.3	21.0	19.3	20.2	21.1
		总磷	mg/L	0.86	1.67	2.72	1.97	/
		总氮	mg/L	20.4	22.7	21.3	22.0	/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05 月 18 日		
检测断面		/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申利 260518-1C1	申利 260518-1C2	申利 260518-1C3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0		
采样日期		/	05 月 19 日		
检测断面		/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申利 260519-2C1	申利 260519-2C2	申利 260519-2C3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0		
备注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见附页 1 表 1，下同。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	05 月 18 日		
检测断面		/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申利 260518-1D1	申利 260518-1D2	申利 260518-1D3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名称	/	聚四氟乙烯滤膜		
	排放浓度	mg/m³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³	0.40	0.38	0.39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39		
采样日期		/	05 月 19 日		
检测断面		/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申利 260519-2D1	申利 260519-2D2	申利 260519-2D3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名称	/	聚四氟乙烯滤膜		
	排放浓度	mg/m³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³	0.64	0.69	0.60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64		

表 4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05 月 18 日		
检测断面		/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申利 260518-1E1	申利 260518-1E2	申利 260518-1E3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0		
非甲烷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³	0.61	0.69	0.65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65		
采样日期		/	05 月 19 日		
检测断面		/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申利 260519-2E1	申利 260519-2E2	申利 260519-2E3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0		
非甲烷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³	4.58	4.09	4.56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41		

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水喷淋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	05 月 18 日		
检测断面		/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申利 260518-1F1	申利 260518-1F2	申利 260518-1F3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名称	/	聚四氟乙烯滤膜		
	排放浓度	mg/m³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³	0.73	0.65	0.64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67		
采样日期		/	05 月 19 日		
检测断面		/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申利 260519-2F1	申利 260519-2F2	申利 260519-2F3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名称	/	聚四氟乙烯滤膜		
	排放浓度	mg/m³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³	1.42	1.36	1.28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5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样品名称				气袋	滤膜
05 月 18 日	○1#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申利 260518-1G1	0.47	375
		第 2 次	申利 260518-1G2	0.40	481
		第 3 次	申利 260518-1G3	0.42	318
	○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申利 260518-1H1	0.37	380
		第 2 次	申利 260518-1H2	0.40	367
		第 3 次	申利 260518-1H3	0.46	338
	○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申利 260518-1I1	0.40	353
		第 2 次	申利 260518-1I2	0.36	356
		第 3 次	申利 260518-1I3	0.40	333
	○4# 车间门窗口	第 1 次	申利 260518-1J1	0.47	322
		第 2 次	申利 260518-1J2	0.38	363
		第 3 次	申利 260518-1J3	0.38	393
05 月 19 日	○1#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申利 260519-2G1	0.96	286
		第 2 次	申利 260519-2G2	1.06	335
		第 3 次	申利 260519-2G3	0.94	289
	○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申利 260519-2H1	0.62	322
		第 2 次	申利 260519-2H2	0.86	327
		第 3 次	申利 260519-2H3	1.12	382
	○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申利 260519-2I1	0.69	322
		第 2 次	申利 260519-2I2	1.31	392
		第 3 次	申利 260519-2I3	1.56	295
	○4# 车间门窗口	第 1 次	申利 260519-2J1	0.76	389
		第 2 次	申利 260519-2J2	0.94	391
		第 3 次	申利 260519-2J3	1.21	356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 1 表 2；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 2 图 1。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测量值	检测结果
▲1#南侧厂界	05 月 18 日	16:23~16:2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2	62
	05 月 19 日	16:13~16:1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2	63
备注	1) 05 月 18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8m/s。 2) 05 月 19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7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 2 图 1。				

* * * * 以 下 空 白 * * * *

报告编制：_____ 报告审核：_____

报告批准：_____ 批准日期：_____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表

检测断面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平均标干排气流量（m^3/h）	平均排放速率（kg/h）	标干排气流量（m^3/h）	排放速率（kg/h）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5 月 18 日	颗粒物	3.80×10^3	<0.076	/	/
	05 月 19 日	颗粒物	3.89×10^3	<0.078	/	/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5 月 18 日	低浓度颗粒物	/	/	3.80×10^3	$<3.80\times10^{-3}$
					4.04×10^3	$<4.04\times10^{-3}$
					4.06×10^3	$<4.06\times10^{-3}$
		非甲烷总烃	3.80×10^3	1.48×10^{-3}	/	/
	05 月 19 日	低浓度颗粒物	/	/	4.03×10^3	$<4.03\times10^{-3}$
					3.92×10^3	$<3.92\times10^{-3}$
					4.27×10^3	$<4.27\times10^{-3}$
		非甲烷总烃	4.03×10^3	2.58×10^{-3}	/	/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5 月 18 日	颗粒物	9.82×10^3	<0.196	/	/
		非甲烷总烃	9.82×10^3	6.38×10^{-3}	/	/
	05 月 19 日	颗粒物	9.91×10^3	<0.198	/	/
		非甲烷总烃	9.91×10^3	0.044	/	/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5 月 18 日	低浓度颗粒物	/	/	1.03×10^4	<0.010
					1.01×10^4	<0.010
					1.01×10^4	<0.010
		非甲烷总烃	1.01×10^4	6.77×10^{-3}	/	/
	05 月 19 日	低浓度颗粒物	/	/	1.02×10^4	<0.010
					9.76×10^3	$<9.76\times10^{-3}$
					1.01×10^4	<0.010
		非甲烷总烃	1.02×10^4	0.014	/	/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6.05.18	10:00~11:00	24.1	101.2	北风	1.7
	12:20~13:20	25.1	101.1	北风	1.9
	13:35~14:35	25.7	101.0	北风	1.8
2026.05.19	10:10~11:10	27.4	100.9	北风	1.5
	12:25~13:25	28.0	100.8	北风	1.7
	13:30~14:30	29.1	100.8	北风	1.8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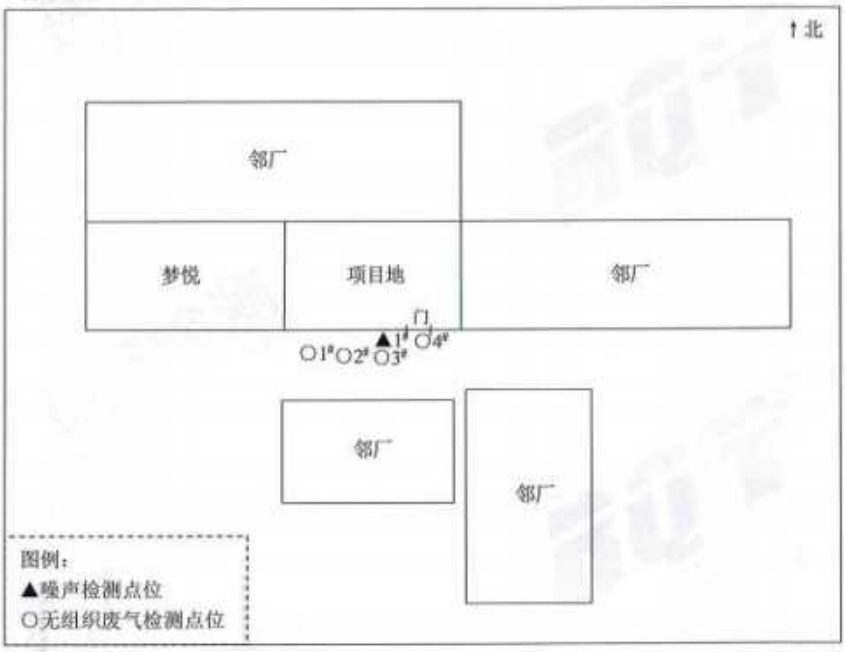

附件 4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21MA28GQA85U001Y

单位名称: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玉环龙溪法山头村

法定代表人:沈申依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玉环沙门滨港工业城玉环市巨星阀门部件厂厂区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28GQA85U

有效期限：自2024年02月28日至2029年02月2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建设单位名称：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公章）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沈申依	年产值	/
	联系人	沈申依	年工作时间	330 天
	联系电话	13357663836		
	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15 万元
	职工人数	15 人	食宿情况	不设食宿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高压电器配件	2500 吨/a		2500 吨/a
	备注：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原辅材料	年用量	原辅材料	实际年用量
	铝合金锭	2022.5t	除渣剂	4.7t
	锌合金锭	506t	液压油	0.34t
	脱模剂	1.5t	模具	196 套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熔化炉（电阻炉300kg）	6台	全自动锌压铸一体机（25t）	3 台
	熔化炉（电阻炉600kg）	1台	车床	1台
	全自动铝压铸机（180t）	1台	脱模剂回收系统	1台
	全自动铝压铸机（280t）	4台	空压机	1台
	全自动铝压铸机（300t）	1台	冷却塔	1台
	全自动铝压铸机（400t）	1台	喷淋塔	1 台
	全自动铝压铸机（550t）	1台	布袋除尘器	1 台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采样日期	检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5 月 18 日	6.8 吨高压电器配件	7.58 吨高压电器配件/天	90
	2026 年 5 月 19 日	6.9 吨高压电器配件		91
	2026 年 5 月 20 日	6.7 吨高压电器配件		88

产工艺流程（化工类提供化学反应原理）

建设单位：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附件 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8GQA85U

营业执照

名　　称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申依
经 营 范 围　高压自动断路器配件、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贰佰贰拾捌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 年 09 月 26 日
营 业 期 限　2022 年 05 月 30 日 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法山头

登记机关
2022 年 05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7 调试期间用水证明

用水证明

因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我单位对用水情况进行核查，2026 年 4 月-2026 年 5 月总用水量约为 275 吨。

特此证明。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 日

附件 8 危废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合同

协议编号：WZ20260327-01

甲方（受托方）：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乙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乙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给甲方进行利用处置服务：

1. 乙方将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甲方进行合法收运处置。
2. 废物类别及收费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预计量/吨	收费标准 元/吨	备注
1	铝渣	321-026-48	26	随行就市	
2	熔化集尘灰	321-034-48	1	随行就市	
3	喷淋废液及沉渣	321-034-48	7	随行就市	

委托期限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1. 收费标准：甲方按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品种、数量按收费标准单价结算,数量以乙方过磅为准。
2. 运输费用：甲方派有资质运输公司进行危废转运。
3. 支付方式：甲方与乙方按照过磅重量进行结算（根据收费标准结算支付）。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危险废物数量等资料。
2. 乙方应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和贮存。
3. 乙方负责装车事宜，车辆出厂后乙方概不负责，由甲方与运输公司承担，如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后果由乙方自负。
4. 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以方便甲方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不可混入与本协议约定的种类不符的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

如混有其他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的，甲方收运人员现场发现，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甲方的来回运输费用。如甲方运回后发现，并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危险废物的装车、交接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6. 危险废物收运时，乙方应规范、及时做好转移联单等填报工作，并将盖章后的转移联单交给甲方收运人员，需要时甲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7. 乙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一般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等复印件。

2.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运、暂存、处置。

3. 对乙方转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核实。

4.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5. 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优先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 甲方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

1. 危险废物的收运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

2. 乙方危险废物出厂前，责任由乙方负责，交给甲方后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3) 危险废物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合同自动解除。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合同自然解除，乙方将合同原件退回甲方后。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4.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章）：[illegible]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章）：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illegible]县壶镇镇[illegible]贤路 260 号一楼南面第 3 间	地址：浙江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龙山头
开户银行及账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缙云支行	开户银行及账号：浙江玉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江支行
86021110000805151	2010001[illegible]486[illegible]795
税号：91331122MAE7LQ4Y84	税号：91331021[illegible]A28G[illegible]25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MAE7LQ4Y34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卢永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260号一楼南面第3间

登记机关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12 17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用于危废业务使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11000506

单位名称：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永斌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 260 号一楼南面第 3 间

经营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 260 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五年(2025 年 03 月 03 日至 2030 年 03 月 02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此件与原件相符再次复印无效仅限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1000506

单位名称: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永斌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260号一楼南面第3间
经营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260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5年03月03日至2030年03月0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6年03月03日

仅限办理危废业务使用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仅限办理危废业务使用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1000506)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6-48	50000	收集、贮存、利用(R4)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34-48	5000	收集、贮存、利用(R4)	

仅限办理危废业务使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提取）

合同编号：EBWLWF-KF-CZH-2026-0326-02

甲方：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法山头

乙方：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鉴于：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合同样品的检测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则双方对处置价格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3、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乙方

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由有异议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确定，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和过磅，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车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6、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3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

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吨/年）	包装形式（规格）	处置方式
1	过滤残渣	HW08	900-210-08	固态	1	袋装	焚烧
2	废滤芯	HW08	900-213-08	固态	1	袋装	焚烧
3	废脱模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1	袋装	焚烧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1	袋装	焚烧
5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固态	1	袋装	焚烧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1	桶装	焚烧

2、双方确认，上述危险废物的具体处置价格以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注：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税务按现行税率6%执行，税额=不含税价格*税率，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税额。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合同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

4、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就上个月发生的危险废物运输量发甲方进行确认，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运输量作为结算依据，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

-3-

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吨/年）	包装形式（规格）	处置方式
1	过滤残渣	HW08	900-210-08	固态	1	袋装	焚烧
2	废滤芯	HW08	900-213-08	固态	1	袋装	焚烧
3	废脱模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1	袋装	焚烧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1	袋装	焚烧
5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固态	1	袋装	焚烧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1	桶装	焚烧

2、双方确认，上述危险废物的具体处置价格以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注：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税务按现行税率6%执行，税额=不含税价格*税率，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税额。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合同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

4、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就上个月发生的危险废物运输量发甲方进行确认，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运输量作为结算依据，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

-3-

3、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依法裁判。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浙江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合同条款如有异议，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5-

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编号为 EBWLWF-KF-CZH-2026-0326-02 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为明确合同中约定危险废物处置具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价格：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预计数量（吨/年）	含税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过滤残渣	HW08	900-210-08	1	2500	甲方
2	废滤芯	HW08	900-213-08	1	3000	甲方
3	废脱模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2500	甲方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	2500	甲方
5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1	3000	甲方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2000	甲方

备注：1、以上费用含 6%增值税。
2、以上废物不得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废物。
3、以上费用包含运输费。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10000337

单位名称：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亮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经营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 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废乳化液、表面处理废物、精(蒸)馏残渣、废有机树脂等危险废物

有效期限： 五年(2023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15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337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亮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填埋、焚烧、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废物、含汞废物、含铊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无机氰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8月15日至2028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9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000033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6-003-02、275-006-02、275-003-02、272-003-02、271-003-02、276-004-02、276-001-02、275-004-02、275-001-02、271-004-02、271-001-02、276-002-02、275-005-02、275-002-02、272-001-02、271-002-02	30000	收集、贮存、填埋（D1）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263-011-04、263-007-04、263-008-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2-05、201-002-05、266-003-05、201-003-05、900-004-05、266-001-05、201-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9-06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0-11、451-002-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900-255-12、264-009-12、264-006-12、264-003-12、900-299-12、264-011-12、264-007-12、264-004-12、264-012-12、264-008-12、264-005-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4-13、900-015-13、900-451-13、265-103-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900-019-16、398-001-16、266-010-16、873-001-16、231-001-16、806-001-16、231-002-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8-17、336-055-17、336-052-17、336-069-17、336-066-17、336-062-17、336-059-17、336-056-17、336-053-17、336-100-17、336-050-17、336-067-17、336-063-17、336-060-17、336-057-17、336-054-17、336-101-17、336-051-17、336-068-17、336-064-17、336-061-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5-18、772-002-18、772-003-18、772-004-18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900-020-19			
HW20 含铍废物	261-040-20			
HW21 含铬废物	336-100-21、314-001-21、261-043-21、193-002-21、398-002-21、314-002-21、261-044-21、261-041-21、314-003-21、261-137-21、261-042-21、193-001-21			
HW22 含铜废物	398-005-22、398-051-22、304-001-22			

HW23 含锌废物	900-021-23、312-001-23、336-103-23、384-001-23			
HW24 含砷废物	261-139-24			
HW25 含硒废物	261-045-25			
HW26 含镉废物	384-002-26			
HW27 含锑废物	261-048-27、261-046-27			
HW28 含碲废物	261-050-28			
HW29 含汞废物	261-051-29、900-023-29、091-003-29、384-003-29、321-030-29、265-001-29、261-052-29、900-024-29、322-002-29、401-001-29、321-033-29、265-002-29、261-053-29、900-452-29、231-007-29、900-022-29、072-002-29、321-103-29、265-004-29、261-054-29			
HW30 含铊废物	261-055-30			
HW31 含铅废物	304-002-31、384-004-31、900-025-31、243-001-31、900-052-31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092-003-33			
HW34 废酸	900-349-34、251-014-34、261-057-34			
HW35 废碱	900-399-35、251-015-35、261-059-35			
HW36 石棉废物	373-002-36、302-001-36、900-030-36、308-001-36、109-001-36、900-031-36、367-001-36、261-060-36、900-032-36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1-37、261-062-37、261-063-37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261-140-38、261-067-38、261-068-38、261-069-38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261-080-45、261-085-45、261-081-45、261-086-45、261-082-45、261-079-45			
HW46 含镍废物	384-005-46、261-087-46			
HW47 含钡废物	261-088-47、336-106-47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5-48、321-007-48、321-021-48、321-004-48、321-018-48、321-031-48、091-001-48、321-014-48、323-001-48、321-011-48、321-027-48、321-008-48、321-022-48、321-005-48、321-019-48、321-032-48、			

	091-002-48、321-016-48、321-012-48、321-028-48、321-009-48、321-023-48、321-006-48、321-020-48、321-003-48、321-017-48、321-002-48、321-013-48、321-029-48、321-010-48			
HW49 其他废物	900-053-49、900-044-49、900-045-49、772-006-49、900-046-49、900-041-49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271-002-02、276-003-02、275-006-02、272-003-02、271-004-02、275-004-02、276-004-02、276-001-02、275-005-02、271-005-02、271-001-02、276-005-02、272-005-02、276-002-02、275-006-02、272-001-02	300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2-04、900-003-04、263-009-04、263-006-04、263-003-04、263-010-04、263-011-04、263-007-04、263-004-04、263-001-04、263-012-04、263-008-04、263-005-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2-05、266-001-05、201-002-05、900-004-05、201-001-05、266-003-05			
HW06 废有机	900-405-06、900-401-06、900-407-06、900-402-06、			

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9-06、900-404-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6-08、900-218-08、900-210-08、900-201-08、071-002-08、900-199-08、251-002-08、251-005-08、900-219-08、251-011-08、900-213-08、900-203-08、071-001-08、900-249-08、251-001-08、251-004-08、900-221-08、251-010-08、900-215-08、900-209-08、900-200-08、072-001-08、251-003-08、251-012-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900-007-09、900-005-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10-11、261-123-11、261-026-11、900-013-11、252-004-11、261-106-11、261-120-11、261-023-11、261-136-11、252-001-11、261-103-11、261-007-11、261-117-11、261-020-11、261-133-11、261-100-11、451-001-11、261-114-11、261-017-11、261-130-11、261-035-11、252-013-11、261-014-11、261-127-11、261-030-11、252-010-11、261-110-11、261-011-11、261-124-11、261-027-11、252-005-11、261-107-11、			

	261-121-11、261-024-11、772-001-11、252-002-11、261-104-11、261-008-11、261-118-11、261-021-11、261-134-11、261-101-11、451-002-11、261-115-11、261-018-11、261-131-11、261-034-11、252-016-11、261-015-11、261-128-11、261-031-11、252-011-11、261-111-11、261-012-11、261-125-11、261-028-11、252-007-11、261-108-11、261-009-11、261-122-11、261-025-11、309-001-11、252-003-11、261-105-11、261-119-11、261-022-11、261-135-11、251-013-11、261-102-11、451-003-11、261-116-11、261-019-11、261-132-11、261-035-11、252-017-11、261-016-11、261-129-11、261-032-11、252-012-11、261-113-11、261-013-11、261-126-11、261-029-11、252-009-11、261-109-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900-250-12、264-011-12、264-008-12、900-299-12、264-005-12、900-254-12、264-002-12、900-251-12、264-012-12、264-009-12、264-006-12、900-255-12、264-003-12、900-252-12、264-013-12、264-010-12、264-007-12、900-256-12、264-004-12			
HW13	900-015-13、265-103-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6-13、265-104-13、265-101-13、900-451-13、900-014-13、265-102-13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873-001-16、231-001-16、806-001-16、266-009-16、231-002-16、900-019-16、266-010-16、398-001-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336-064-17、336-061-17、336-057-17、336-051-17、336-066-17、336-062-17、336-058-17、336-052-17、336-063-17、336-059-17、336-056-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5-18			
HW34 废酸	398-005-34、251-014-34、900-307-34、398-007-34、313-001-34、900-308-34、900-300-34、336-105-34、900-349-34、900-304-34			
HW35 废碱	900-355-35、900-352-35、221-002-35、251-015-35、900-356-35、900-353-35、900-350-35、261-059-35、900-399-35、900-354-35、900-351-35、193-003-35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2-37、261-063-37、900-033-37、261-061-37			
HW38 有机氰化物废	261-140-38、261-067-38、261-064-38、261-068-38、261-065-38、261-069-38、			

物	261-066-38			
HW39 含酚废物	261-070-39、261-071-39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5-45、261-081-45、261-078-45、261-086-45、261-082-45、261-079-45、261-084-45、261-080-45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900-039-49、900-999-49、900-041-49、900-042-49、772-006-49			
HW50 废催化剂	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61-151-50、276-006-5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1-08	4000	收集、贮存、处置(D9)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900-005-09、900-006-09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2-17、336-057-17、336-054-17、336-069-17、336-063-17、336-058-17、336-055-17、336-052-17、336-100-17、336-064-17、336-060-17、336-056-17、336-053-17、336-101-17、336-066-17	6000	收集、贮存、处置(D9)	
HW21 含铬废	261-137-21、261-138-21、336-100-21			

物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398-005-22			
HW23 含锌废物	900-021-23			
HW31 含铅废物	398-052-31、900-052-31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HW34 废酸	900-308-34、264-013-34、900-305-34、900-302-34、398-007-34、336-105-34、900-349-34、261-057-34、900-306-34、900-303-34、900-300-34、398-005-34、261-058-34、900-307-34、900-304-34、900-301-34、398-006-34、313-001-34			
HW35 废碱	900-356-35、900-353-35、900-350-35、900-399-35、900-354-35、900-351-35、261-059-35、900-355-35、900-352-35、221-002-35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900-999-49			

附件 9 项目竣工、试运行公示

关于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天佑路 19 号（玉环市巨星阀门部件厂内），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天佑路 19 号（玉环市巨星阀门部件厂内）

环评单位：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玉)[2024]14 号《关于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4 年 1 月 30 日）

项目投资：总投资 6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31%

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项目进度：

1、2024 年 6 月 15 日，完成项目生产车间的设备安装，以及配套“三废”防治设施的建设；

2、2024 年 7 月 1 日，完成厂区内部配套的水、电、气等辅助设施的安装建设。

公示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2024 年 7 月 12 日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

联系人：沈申依

电话：13357663836

关于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调试生产公示

我公司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天佑路 19 号（玉环市巨星阀门部件厂内），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天佑路 19 号（玉环市巨星阀门部件厂内）

环评单位：浙江温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玉)[2024]14 号《关于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4 年 1 月 30 日）

项目投资：总投资 6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31%

调试起止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

项目进度：

1、2024 年 6 月 15 日，完成项目工程建设；

2、2024 年 7 月 1 日，完成配套设备安装。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4 日

联系人：沈申依

电话：13357663836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4日，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根据《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经现场踏勘和会议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

2、建设地点：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天佑路19号（玉环市巨星阀门部件厂内）

3、建设内容：年产2500吨高压电器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月30日以台环建(玉)[2024]14号文件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1日竣工并投入调试。调试期间，已建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调试。

本项目已于2024年2月28日申报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21MA28GQA85U001Y），

项目从立项、建设到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和处罚行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额为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3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及其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项目性质、生产工艺、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基本一致。

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熔化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锌渣、边角料。危险固废主要为：铝渣、熔化集尘灰、喷淋废液、沉渣过滤残渣、废滤芯、废布袋、废脱模剂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

一般固废中锌渣、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固废中铝渣、熔化集尘灰、喷淋废液及沉渣收集后委托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过滤残渣、废滤芯、废布袋、废脱模剂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车间1F东侧，面积约10m²，用来存放锌渣、边角料。企业在厂区东侧设一间危废仓库，面积约10m²，用来存放铝渣、熔化集尘灰、喷淋废液、沉渣过滤残渣、废滤芯、废布袋、废脱模剂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自行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原材料、成品、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落实了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内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安排专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应急器材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年5月18日、5月19日、5月20日对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2026年5月18日、5月19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废气

2026年5月18日、5月19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2026年5月18日、5月19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_S、颗粒物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资料齐全，已建生产线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并正常运行，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指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和查验结果，项目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规范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减少无组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管理，做好固废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施志财　欧阳炬

沈中俊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会 议 签 到 表

会议名称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会议地点	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天佑路 19 号				
参会人员					
成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职务、职称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洪申依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	331021197512302652	13357665836	
验收组成员	欧阳炬	浙江弘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2419851122161X	13738027916	
	施志林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330722198204097937	15968197975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7月1日竣工，2024年7月15日进行调试试生产，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2026年5月，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调查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提供验收检测服务，出具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于2025年6月完成。

2025年6月4日，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根据《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台州市召开，会议由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玉环申利断路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高压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期间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正计划按照该计划进行监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table>
<tr><th colspan="2">项目</th><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th rowspan="2">监测频率</th><th rowspan="2">监测单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
<tr><th>类别</th><th>编号</th></tr>
<tr><td>废水</td><td>DW001</td><td>pH、COD_{Cr}、NH_3-N、SS、石油类、TP、BOD_5</td><td>1 次/年</td><td rowspan="7">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单位</td><td>玉环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4">废气</td><td>DA001</td><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年</td><td rowspan="4">《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
<tr><td>DA002</td><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年</td></tr>
<tr><td>厂界</td><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年</td></tr>
<tr><td>厂区内</td><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年</td></tr>
<tr><td>噪声</td><td>厂界</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1 次/季度</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
</table>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2.3 整改工作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2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栏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	1、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2、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3、选择低噪声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生产时关闭门窗，落实生活污水纳管工作。
竣工后	1、粘贴危废仓库标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废气、噪声防治设施进行调试，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核实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固废产生情况；完善附图附件； 2、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做好与危废贮存标准及危废识别标志技术规范的衔接，完善一般固废的堆放； 3、建设单位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整改情况	已落实。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固废产生情况；完善完善附图附件；企业已做好加强雨污分流，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收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固废堆场建设做好分区分类，做好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已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各项应急措施，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并及时进行网上公开。